

职业病危害因素 检测报告

受理编号：渝山楂树职检[2024]第 1010 号

质控编号：渝质控（定检）字（2024）07140 号

受检单位：重庆瑞恩涂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重庆瑞恩涂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定期检测

重庆山楂树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7、结论

本次对用人单位生产性作业场所及劳动者所接触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定期检测，包括：噪声、总粉尘（滑石粉尘）、呼吸性粉尘（滑石粉尘）、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环己酮、正丁醇、丙烯酸。用人单位生产性作业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汇总表，见表 7-1。

表 7-1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汇总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岗位检测数	岗位合格数	合格率 (%)
1.	噪声	4	4	100
2.	苯、甲苯、二甲苯	4	4	100
3.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4	4	100
4.	环己酮	4	4	100
5.	丙烯酸	4	4	100
6.	正丁醇	4	4	100
7.	滑石粉尘	2	2	100

8、整改措施及建议

1、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表明，所有岗位接触的噪声强度均未职业卫生接触限制，但仍然建议用人单位应持续关注噪声作业岗位，制定操作规程，并对作业现场的噪声进行随时监测，按需为噪声作业人员配备合格有效的降噪耳塞，同时监督其正确佩戴，以降低噪声对作业人员身体健康的影响。

2、本次总粉尘检测中所有岗位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但仍建议用人单位在工人投料间、搅拌处等粉尘作业区域设置排风罩等机械通风装置，并定期对其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同时为员工配备合适的防护用品，并督促员工正确佩戴。

3、本次化学毒物检测结果表明，用人单位所有化学物质的浓度均未超过职业卫生接触限值要求，但仍建议用人单位定期对相关岗位防护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以保证其正常运行；同时监督各岗位工人在作业时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4、根据现场调查，用人单位已为岗位工人配备防尘毒口罩等防护用品。建议用人单位依据《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和《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中的要求，为接害岗位配备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并做好工人个人防护用品领取记录的存档工作，加强个人防护用品佩戴重要性的培训、监督、管理。

表 8-1 个人防护用品配备建议表

序号	车间	岗位	个人防护用品配备及更换周期建议		
			个人防护用品	更换周期	备注
1.	调漆车间	调色工	防尘毒面罩	定期更换滤毒盒、滤棉	滤棉过滤效率至少满足 KN95 级别，配备防苯系物、酸性气体滤毒盒
2.			护目镜	损坏更换	/
3.		包装工	降噪耳塞	以旧换新	按需配备
4.			防尘毒面罩	定期更换滤毒盒、滤棉	滤棉过滤效率至少满足 KN95 级别，配备防苯系物、酸性气体滤毒盒
5.			护目镜	损坏更换	/
6.	研磨车间	研磨工	防尘毒面罩	定期更换滤毒盒、滤棉	滤棉过滤效率至少满足 KN95 级别，配备防苯系物、酸性气体滤毒盒
7.			护目镜	损坏更换	/
8.	投料车间	投料工	降噪耳塞	以旧换新	按需配备
9.			防尘毒面罩	定期更换滤毒盒、滤棉	滤棉过滤效率至少满足 KN95 级别，配备防苯系物、酸性气体滤毒盒
10.			护目镜	损坏更换	/

5、用人单位生产车间应张贴相应的警示标识（建议见下表），并且应当在车间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并定期对警示标识及公告栏进行清洁、维护，有破损或字迹模糊的及时更换。

表 8-2 警示标识张贴建议表

序号	张贴位置	岗位	警示标识张贴建议	
			警告性标识	指令性标识
1.	搅拌区	调色工	“当心中毒”	“戴防毒面罩”、“注意通风”
2.			“注意防尘”	“戴防尘口罩”、“注意通风”

序号	张贴位置	岗位	警示标识张贴建议	
			警告性标识	指令性标识
3.			职业病危害告知卡（苯）	
4.	灌装处	包装工	“噪声有害”	“戴护听器”
5.			“当心中毒”	“戴防毒面罩”、“注意通风”
6.			职业病危害告知卡（苯）	
7.	研磨区	研磨工	“当心中毒”	“戴防毒面罩”、“注意通风”
8.			职业病危害告知卡（苯）	
9.	投料间	投料工	“噪声有害”	“戴护听器”
10.			“当心中毒”	“戴防毒面罩”、“注意通风”
11.			“注意防尘”	“戴防尘口罩”、“注意通风”
12.			职业病危害告知卡（苯）	
备注	在车间醒目位置张贴职业卫生公告栏			

6、用人单位应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9 号）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相关要求，对接触相应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按照危害因素种类进行体检。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人员做好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离岗前 90 日内进行的在岗体检可视为离岗体检）职业健康检查，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具体岗位职业健康监护建议见下表。

表 8-3 在岗期间职业健康监护建议一览表

序号	车间	工种	人数	体检危害因素	体检周期
1.	调漆车间	调色工	以岗位实际人数为准	苯系物、无机粉尘	1 年 1 次
2.		包装工		噪声、苯系物	1 年 1 次
3.	研磨车间	研磨工		苯系物	1 年 1 次
4.	投料车间	投料工		噪声、苯系物、无机粉尘	1 年 1 次

7、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 号）的相关要求，加强职业卫生负责人、管理人员职业卫生培训，同时加强对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的职业卫生培训，包括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以及各岗位存在的职业危害、防治措施、防护用品的使用等相关内容；提高个人防护意识，最大限度保护身体健康。

8、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委托取得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9、用人单位应严格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内容。

9、采样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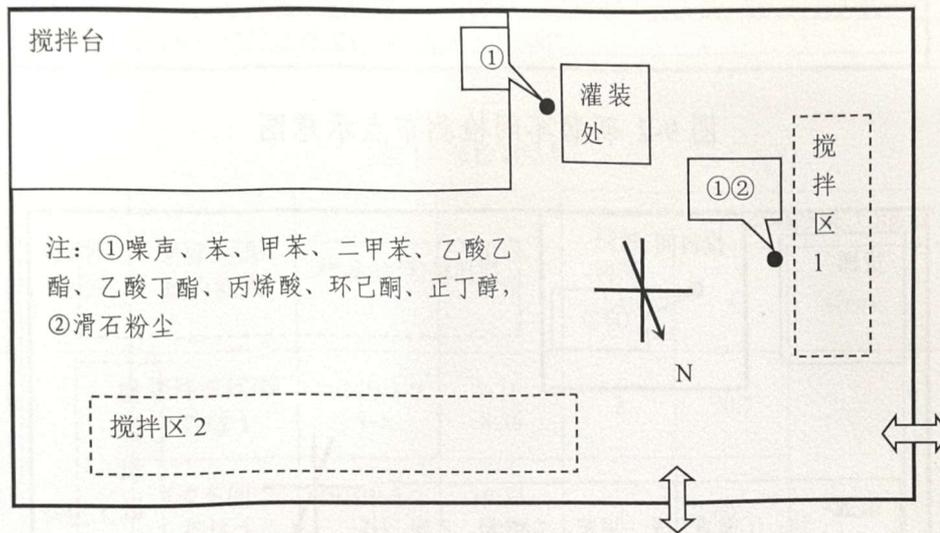


图 9-1 调色车间检测布点示意图